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

(2018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年薪制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年薪制方案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尊重岗位价值,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与公司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 2、公司提供的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考核的管理机构,统筹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工作组具体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第三章 年薪的构成**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总额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即年薪总额=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第七条 基本年薪的核算需结合本方案适用对象各人的岗位职责和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以人民币 353,000.00 元为年薪基准数,以 1.0-2.0 为年薪核算系数,确定各岗位领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职务	核算系数	基本年薪（元）
董 事 长	2.00	706,000.00
副董事长	1.33	469,490.00
董 事	1.00	353,000.00
监事会主席	1.10	388,300.00
监 事	1.00	353,000.00
总 裁	1.33	469,490.00
副 总 裁	1.00	353,000.00
董事会秘书	1.00	353,000.00
财务总监	1.00	353,000.00

第八条 绩效年薪以人民币 176,500.00 元为基准数，以 0-2.0 为绩效年薪发放系数，绩效年薪实发数=基准数\*绩效年薪发放系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发放系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决定，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行规定和执行，并将各年度考评结果报送董事会备案。监事的绩效年薪发放系数参照该年度董事绩效年薪发放系数执行。

#### 第四章 考核与发放

第九条 基本年薪按核定金额分月发放。

第十条 绩效年薪在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部协助完成数额核实及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特别规定：

1、兼职薪资：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兼职的人员可领取兼职薪资。

（1）在本公司内兼职高管职务的人员，按其所兼高管职务基本年薪的 25%，在本公司领取兼职岗位津贴；在本公司内兼职非高管职务的人员，按其所兼非高管职务应发工资的 25%，在本公司领取兼职岗位津贴；

（2）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兼职的人员，按照其所兼职务应发工资的 50%，在所兼职公司领取岗位津贴；若在多个子公司兼职，从第二份兼职职务起，所领取的岗位津贴按 10%依次递减（低于 10%按 10%计算）。

2、若公司业绩出现非正常异动导致绩效年薪核算发生非正常异动时，绩效年薪的核算与发放方案需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方案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方案同时终止执行。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